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4-05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议案六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楼唯实酒店2层昆仑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2014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15:00—2014年8月21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61,515,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56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379,7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761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35,7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95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沈飒与陈绪华、蔡迦是一致行动人,同属于关联股东,因此沈飒、陈绪华、蔡迦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5)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6)标的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3)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4)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5)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沈飒与陈绪华、蔡迦是一致行动人,同属于关联股东,因此沈飒、陈绪华、蔡迦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募集资金用途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沈飒与陈绪华、蔡迦是一致行动人,同属于关联股东,因此沈飒、陈绪华、蔡迦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沈飒与陈绪华、蔡迦是一致行动人,同属于关联股东,因此沈飒、陈绪华、蔡迦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发行方式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沈飒与陈绪华、蔡迦是一致行动人,同属于关联股东,因此沈飒、陈绪华、蔡迦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发行对象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沈飒与陈绪华、蔡迦是一致行动人,同属于关联股东,因此沈飒、陈绪华、蔡迦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发行价格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沈飒与陈绪华、蔡迦是一致行动人,同属于关联股东,因此沈飒、陈绪华、蔡迦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发行数量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沈飒与陈绪华、蔡迦是一致行动人,同属于关联股东,因此沈飒、陈绪华、蔡迦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沈飒与陈绪华、蔡迦是一致行动人,同属于关联股东,因此沈飒、陈绪华、蔡迦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9)锁定期安排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沈飒与陈绪华、蔡迦是一致行动人,同属于关联股东,因此沈飒、陈绪华、蔡迦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拟上市地点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沈飒与陈绪华、蔡迦是一致行动人,同属于关联股东,因此沈飒、陈绪华、蔡迦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决议有效期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沈飒与陈绪华、蔡迦是一致行动人,同属于关联股东,因此沈飒、陈绪华、蔡迦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沈飒与陈绪华、蔡迦是一致行动人,同属于关联股东,因此沈飒、陈绪华、蔡迦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和《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六)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沈飒与陈绪华、蔡迦是一致行动人,同属于关联股东,因此沈飒、陈绪华、蔡迦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九)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十)关于公司与杨承宏、赫喆、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吴红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沈飒与陈绪华、蔡迦是一致行动人,同属于关联股东,因此沈飒、陈绪华、蔡迦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0,04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51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晖、瞿霞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4-40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2014年8月19日、20日、21日,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深国商”(证券代码:00005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二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4 年 8 月19日披露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具体内容请查阅2014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或核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8月16日披露;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获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告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1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我会对你们公告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你们因分立而持有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41,450,0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49,330,000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1.3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们应当会同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相关各方将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与本次股份变更行为有关的《收购报告书》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4-056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4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麦趣尔,证券代码:002719)于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因部分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麦趣尔,证券代码:002719)自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8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宁夏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与宁夏建成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关村建设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2014)永民商初字第278号传票。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

因承建永宁县望远镇银子湖项目二期(4#地块)21#-30#楼工程需要,原被告双方于2013年4月1日签订《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合同对货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后原告依约履行供货义务,被告尚欠货款2,009,648元未予支付,原告遂诉至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被告支付商砼款2,009,648元;

2、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76,902.53元;

以上两项费用合计为2,086,550.53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内容引自民事起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2014)永民商初字第278号传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4-2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9日至21日,有媒体陆续发表题为《传中粮集团或间接入主酒鬼酒 》、《传中粮将重组央企华孚 或变相入主酒鬼酒》、《传中粮借道华孚曲线入主酒鬼酒》之新闻报道并被网络广泛转载,公司对报道内容非常重视,对报道中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传闻情况

上述报道称:中粮集团有可能在近期整合另外一家央企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因酒鬼酒公司大股东为中皇有限公司,而华孚集团控制的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是中皇公司大股东,由此,这次整合一旦成为现实,中粮集团将可能间接入主酒鬼酒。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经征询本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央企重组整合相关事宜由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目前,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接到有关文件。

2、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的股份;中皇有限公司由Everwin Pacific Limited(持有50%股权)和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持有50%股权)共同控制。Everwin Pacific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郑应南;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

三、必要提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22日起复牌。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6月1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长江传媒”(股票代码60075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8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长江传媒”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80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

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4年8月18日下午2时30分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共有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补充申报金额合计约385万元。

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暂停上市,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5月30日终止上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不会改变公司相关证券的交易状态。管理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若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